

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合同

转包方（出租）（简称甲方）：_____

—

身份证号：_____

—

住 所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—

接包方（承租）（简称乙方）：_____

—

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转包（出租）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

甲方自愿将承包的位于_____镇_____村_____组的_____亩土地（详见下表）承包经营权转包（出租）给乙方，从事（主营项目）_____生产经营。

二、转包（出租）期限

土地转包（出租）期限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）。

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承包土地交付给乙方。

三、转包（出租）价款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转包（出租）价款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计算：

1、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_____元，共_____元

（大写：_____元）

2、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价款：_____

（二）转包（出租）价款按下列第___种方式支付：

1. 一次性支付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

2. 分期支付：_____

3. 其他方式：_____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及时向发包方备案。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，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2. 甲方有权获得土地转包（出租）收益的权利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转包（出租）的土地。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、保护转包（出租）土地，制止乙方损坏转包（出租）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 转包（出租）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占用时，甲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

5.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

经营活动。
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、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。以转包（出租）方式再流转的，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。

2. 乙方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，不得用于非农建设。

3. 乙方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随意弃耕抛荒，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，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。

4.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。

5. 转包（出租）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、占用时，乙方应服从，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；

6. 转包（出租）到期时，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（出租）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（出租）。

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六、合同到期时地上附着物、构筑物的处理

合同到期时，不能继续转包（出租）的，地上附着物、构筑物归____（甲方、乙方）所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不履行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3. 乙方逾期支付转包（出租）费用，每延迟一天，按应支付转包（出租）费用总额的_____ %承担违约金。

4.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，每延迟一天，按转包（出租）费用总额的_____%承担违约金。

5.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，改变土地用途、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由于战争、地震、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。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经协商，决定____（需或否）提交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。

3、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发包方和乡（镇）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（_____份）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_____ 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发包方（章）：_____ 鉴证单位：（签章）_____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鉴证人：（签章）_____

____年__月__日

____年__月__日